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

洪觉慧

罗贵华

李 宁

2016年6月27日